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343783X2025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火炬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5]597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500.00	3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12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替工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时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5]59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5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火炬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田地区皮山县英巴扎路12-54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9784300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80100120101549812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